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应聘单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全面实行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更好地树立企业的形象，甲方决定聘用乙方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合同条款如下：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具体将不少于 67 名保安队员（人员进驻根据甲方安保工作需求有序进入），其中专职队长 2 名，队员不少于 65 名。应对突发情况时，乙方需要及时调派满足现场需求数量的维稳人员。

安保人数及工作时间					
序号	岗位	工作时间	人数	单价/元	金额
1	北区	满足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项目负责人）	39	6018.5 人/月	2816658 元
2	南区	满足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项目负责人）	28	6018.5 人/月	2022216 元
3	维稳		300	360 元/人·班	108000 元
	合计				4946874 元

三、乙方向甲方派驻提供服务的保安应经过相关人事背景调查和健康检查，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

并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确保人员有合格的素质。

四、在合同期内，乙方确保每天24小时有队员上岗值守。

五、乙方的服务内容：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保安管理规定》及甲方的公司规定；

2、乙方负责甲方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区、北区）的安保巡逻及门卫保安工作；对园区重要路段、广场以及载体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配合新区相关部门对园区铁路、河道沿线巡查；

3、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防垃圾倾倒）及治安巡逻；

4、夜间加强巡逻检查，巡视间隔时间为2小时，以防不法分子的入侵；

5、各班次都应做好交接班登记和巡逻检查中发现情况的记录，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

6、协助甲方做好安全保卫宣传，确保防火、防盗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7、对保安范围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保安队员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防卫或扑救，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立即报告甲方及当地公安机关查处。发现犯罪嫌疑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查处，并向甲方通报；

8、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安全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9、防汛期间做好淹积水点巡查和排险工作，成为园区

一支坚强有力的应急抢险队伍；

10、遇到园区重大活动时，积极主动配合园区做好各类保障。

11、保障配合园区日常管理，协助做好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车辆的管理，并能够熟练使用警务通及对违规违停车辆的处置。

12、对园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能及时调派足够人数的维稳人员对现场进行秩序维持，维护园区安全稳定。

六、对保安范围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和灾害事故，确因乙方保安队员工作失职且有相关证据证明，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果案件现场无人为暴力破坏痕迹（如通过钥匙打开门、柜），且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作案人员被确认为甲方内部员工，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负责对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管理、业务指导、工资支付、购买社保等。如乙方保安队员发生工伤，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八、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警卫岗亭（含空调）、巡逻交通工具、报警电话和可资查验的出入证明等必要的执勤条件。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违反甲方和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直至撤换。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不得因此而影响保安工作。

十、合同暂定总价为 ¥4,946,874.00 元，大写：肆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肆元。其中，安保服务费金额为¥4,838,874.00 元，大写：肆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安保应急处置服务费按每人每班次人民币¥36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元，暂按 300 人计算，暂估价为¥ 108,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最终安保应急处置服务费按实结算。实际派驻合同人数如有增加，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的费用。

十一、安保服务费按季度申请，为安保服务费金额的 25%，即 ¥ 1,209,718.5 ，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实际费用支付标准根据考核结果（考核表见附件）支付。甲方若遇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信访、突发性聚焦事件等，需由乙方提供安保应急处置，甲方依据属地派出所确认好实际出勤人数及班次，按实支付给乙方，应急处置服务费用于本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结算付清。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第二季度起，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的安保服务费用申请材料以及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帐号：01450120540000146

十三、对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

偿责任。合同期内，若甲方需增加保安队员，费用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十四、合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应负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生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4006992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安服务考核评分

考核内容	基本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评分结果
基本事项（30分）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	5分	发现一人一次扣2分	
	岗位及岗亭附近卫生脏、乱、差以及岗亭周边停车混乱的	5分	每有一项扣2分	
	举止文明大方；动作规范、准确、有力；不可将手插入口袋	5分	每有一项扣2分	
	未按约定的编制人数配置执勤点当班人数（少于约定数）	15分	每缺一人扣5分	
工作纪律（30分）	当班期间有与工作不相干的事项	10分	发现一次扣5分	
	当班期间不允许在岗亭内睡觉、吸烟及喝酒或酒后上班	10分	发现一次扣2分	
	巡查车不允许私用	10分	发现一次扣10分	
工作要求（40分）	投诉	10分	投诉核实无误后扣10分	
	交接班要有交接班记录	5分	缺少交接班记录扣5分	
	巡查时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的	5分	违规一次扣5分	
	每月巡查发现隐患问题与工单覆盖率	10分	80%以下的扣10分；80%-90%的扣5分；90%-95%的扣2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	10分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及有上报的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总　分				

备注：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不扣合同安保服务费季度款，考核分数在80-89分扣合同安保服务费季度款的2%，70-79分扣合同安保服务费季度款的6%，69分以下的扣合同安保服务费季度款的10%。

考核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